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干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结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亿阳信通")为被执行人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公司因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哈尔滨光宇公司")、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阳集团")合同纠纷案(以下简称"本案"), 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哈尔滨中院")案号为【2017】黑 01 民初 773 号的判决书,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黑龙江高院")提起上 诉。黑龙江高院文书号为【2019】黑民终 7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判决自裁 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哈尔滨中院就本案累计执行公司资产3.979.90万 元。

本案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。公司此前在亿阳集团重整过 程中已就本案拟执行公司资产金额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了债权,并已完成债转 股。亿阳集团已经以现金形式回购公司持有其全部股份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-018、临 2018-095、临 2019-026、临 2019-045、临 2020-026、临 2020-146、临 2020-185 号、临 2024-039 号和临 2024-049 号公告。

二、收到结案通知及主要内容和结论

日前,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(2024)黑01执恢245号《结案通知书》,主要

内容为:哈尔滨光宇公司依据哈尔滨中院(2017)黑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亿阳信通追偿权纠纷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,现已结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4) 4 号)(以下简称"责令改正措施")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 年 4 月修订)第 9.4.1 条等相关规定,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 6 个月内清收 53,386.92 万元被占用资金、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,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,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,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,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 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1,441.53 万元,公司新增资金占用 4,893.76 万元,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余额为 56,839.15 万元,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 计 56,021.12 万元。此外,公司与崔宏晔、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 申请执行异议,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。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,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。提醒投资者充分 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